





## 重庆市盛世旭昇环保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危险废物集中收集贮存转运点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年5月17日，重庆市盛世旭昇环保机械设备有限公司组织有关单位及专家召开了“危险废物集中收集贮存转运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名单见附件）。验收组通过现场踏勘，根据《危险废物集中收集贮存转运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危险废物集中收集贮存转运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渝（开）环准〔2021〕041号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 一、 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重庆市开州区浦里新区赵家街道102号

环评及批复建设内容及规模：建设单位通过挂牌出让竞得开州区浦里新区赵家街道102号国有土地，地块号“KZ-28-102”，占地面积2525m<sup>2</sup>，土地用途为公共设施用地，该地块于2020年10月22日取得了重庆市开州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颁发的土地证（渝（2020）开州不动产权第001070017号）。建设单位在该地块进行“危险废物集中收集贮存转运点”项目建设，主要为收集、贮存、转运开州区以及周边区县非工业污染源产生的危险废物，以及危险废物产生总量在10吨以下的工业污染源产生的危险废物，再交由有资质单位统一收运处置。项目结合区域情况，拟收集的种类包括《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年版）中17个大类，89个小类，不含HW01医疗废物和HW15爆炸性废物。拟建项目暂存建筑为1座3层建筑物，由地下1层、地上2层组成。项目建成后危险废物年收集总规模为5000t，危险废物单次最大贮存能力为229t。

项目实际建设内容及规模：项目主要为收集、贮存、转运开州区以及周边区县非工业污染源产生的危险废物，以及危险废物产生总量在10吨以下的工业污染源产生的危险废物，再交由有资质单位统一收运处置。收集的种类包括《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中18个大类，87个小类，不含HW15爆炸性废物。拟建项目占地面积为2525m<sup>2</sup>，建筑面积为1671.84m<sup>2</sup>，暂存建筑为1座3层建筑物，由地下1层、地上2层组成。根据重庆市生态环境局要求，项目整体建设设施满足年收集、转运、贮存5000t的规模，



但本着合理分配全市危险废物贮存量规模，项目建成后危险废物年收集总规模为 1500t，危险废物单次最大贮存能力为 218t。后续运营过程中，若规模超过 1500t，建设单位可提前三个月及时向重庆市生态环境申请，最终规模不得超过 5000t。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2 年 12 月完成了“危险废物集中收集贮存转运点”环境影响评价，取得了重庆市开州区生态环境局下发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渝（开）环准[2020]094 号），批准范围为《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 年版）中 17 个大类，89 个小类，收集、暂存规模为 5000t/a；对照新颁布的《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批准范围为 17 个大类，85 个小类。2021 年 10 月项目通过了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和应急预案，取得备案回执，备案号分别为：5002342021100002 和 500234-2021-073-L；2021 年 12 月项目取得了消防备案凭证，备案号为：500000WYS000005835；2021 年 12 月项目取得了安评验收专家意见。2021 年 12 月项目取得了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500234MA608FUU9B001V，2022 年 6 月项目取得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许可证经营范围为 17 个大类，67 个小类，收集、暂存规模为 1500t/a。

2022 年 8 月，项目完善了甲类物质储存区域建设，重新完成了消防验收，取得了消防备案凭证，备案号为：500000WYS000008900；2022 年 12 月，项目进行了重大变更界定，取得了重大变更评估意见，新增了 HW01 医疗废物（841-004-01、841-005-01）经营范围；2022 年 12 月，项目变更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为 18 个大类，87 个小类，收集、暂存规模为 1500t/a。

项目建设及试运营期间无环保投诉，未有超过经营范围的情况。

###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2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60 万元，占总投资的 8%。

###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与本项目的实际建设内容一致。

## 二、工程变动情况

与项目环评及批复对比，项目建设性质、建设规模、建设地点、生产工艺、污染防治措施与环评和重大变更界定报告基本一致，不存在重大变动。



(1) 单独设置了具有甲类危险特性的储存间，配置了相关的安全、环保设施，更有利于环境保护。

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上述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自建生化池做农肥，不外排。生化池处理规模为 1.0m<sup>3</sup>/d。

#### （二）废气

项目密闭间暂存废气经负压抽风+UV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后经15m排气筒排放。其他暂存间通过换气扇抽通风换气，并及时转运减少废气产生。

#### （三）噪声

项目采取了选用了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以及厂房建筑隔声等措施。

#### （四）固体废物

验收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危险废物、生活垃圾等。

##### （1）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主要来源于职工的日常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经分类收集后，全部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处置。

##### （2）危险废物

项目运营期固体废弃物主要是废抹布、废吸附棉、废防护服、废活性炭、清洁废水和废包装。

废抹布、废拖把、废劳保用品：废抹布、废拖把、废防护服经收集转入200L塑料桶容器后，暂存于4#暂存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废活性炭：拟建项目废活性炭经收集后采用塑料桶收集后暂存于4#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清洁废水：项目清洁废水经收集后采用塑料桶收集后暂存于4#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废包装：项目在转运、装卸过程产生的废包装经收集后，分类暂存在4#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拟建项目不单独设置危废暂存间，产生的少量危险废物用塑料桶分类收集，塑料桶黏贴标签注明，暂存于4#暂存间内。拟建项目运营期危险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理处置，对环境的影响很小。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一) 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 (1)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废水处理排口 pH、COD、SS、氨氮、BOD<sub>5</sub> 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其他排污单位三级标准限值，氨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B 级标准，满足验收要求。

###### (2)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验收监测期间，暂存区废气排放口非甲烷总烃、及其化合物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50/418-2016 表 1 中大气污染源排放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表 2 中排放标准限值，满足验收要求；暂存区门窗处非甲烷总烃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 (3) 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点昼间、夜间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满足验收要求。

###### (4) 地下水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地下水监测点各监测因子均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 表 1 中 III 类限值要求，未造成地下水环境污染，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小。

##### (二) 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污染物未超过环评批复总量指标要求。

#### 五、验收组现场检查情况及结论

通过现场检查，重庆市盛世旭昇环保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危险废物集中收集贮存转运点项目落实了环保设施“三同时”制度，环保设施总体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各环保设



施运行正常，验收监测期间排放的污染物满足验收标准要求，做到了达标排放。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验收组同意项目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 六、后续整改及管理要求

企业应加强对各类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和日常维护，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验收组：

刘静 胡如荣 陆伟  
李好

时间：2023年5月17日